

壹、依據：

- 一、教育局 111 年 8 月 23 日修訂《臺北市各級學校暨教育機構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教育總指引》。
- 二、中央及臺北市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防疫措施。
- 三、本校防疫工作小組 111 年 8 月 26 日防疫會議決議。

貳、防疫指引及措施說明

因應開學在即，新冠肺炎疫情持續中，為降低疫情對學校教學及生活之影響，請遵照校園防疫措施，全程配戴口罩、測量體溫、酒精消毒、勤洗手，在校用餐使用隔板等，並配合部分防疫政策的重大變革，各項防疫措施整理如下，包括：**確診/居隔認定通報、停復課、遠距(線上)教學、午餐停餐退費、請假差勤、教學活動指引等相關事宜。**

一、開學新制 9/12 起一人確診將「不再全班停課」(實體課 3 天)

配合教育部防疫政策，自 111 年 9 月 12 日起調整停課標準，倘確診或快篩陽性個案於「確診或快篩陽性前 2 日內」曾到校上課，其所屬班級之同班同學與導師，取消暫停實體課程 3 天之規定，改以由學校提供 1 人 1 劑快篩試劑，快篩陰性且無症狀就可繼續上課，如有症狀應儘速就醫。9/12 起確診者 7 天居家照護(不到校)後，期滿無症狀就可入校上課(免快篩)。

開學前兩週(8/30~9/11)維持舊制，也就是有人確診，則全班停課(實體課 3 天)，9/12 起新制不再實施全班停課；班上有同學確診或快篩陽性，其他同學如有疑似症狀可立即篩檢，如無症狀則於停課最後一天(第 3 天)篩檢，陰性隔日可到校上課。

◆新舊制不同對象之停復課情形對照如下表：

日期	對象/防疫假別及天數	停復課
8/30(二)~9/11(日) 舊制 (暫停實體課 3 天)	1. 確診者 :7 天居家照護(師生不可到校)+7 天自主健康管理(得知日為 D0)	確診者暫停 7 天實體課程(不到校); 第 8 天免篩可返校
	2. 密切接觸者 (同住家人確診): (3 劑)7 天自主防疫; (2 劑)3 天居家隔離+4 天自主防疫	密切接觸者暫停 7 天實體課程(不到校)/改採線上教學(含假日天數)/其他同學仍為實體課第 7 天篩陰→第 8 天可返校
	3. 同班同學 :3 天自主應變 有症狀可篩檢，無症狀第 3 天快篩陰(回傳輔導室)，隔日可到校。	全班暫停到校實體課程 3 天/ 改採線上教學(含假日天數) *第 3 天篩陰隔日可到校
9/12(一)起 新制 (以篩代隔)	1. 確診者 :7 天居家照護(師生不可到校)，期滿無症狀可返校(得知日為 D0)	確診者暫停 7 天實體課程(不到校); 第 8 天免篩可返校
	2. 密切接觸者 (同住家人確診): (3 劑)7 天自主防疫; (2 劑)3 天居家隔離+4 天自主防疫	密切接觸者暫停 7 天實體課程(不到校)/改採線上教學(含假日天數)/其他同學仍為實體課第 7 天篩陰→第 8 天可返校
	3. 同班同學 :當天回家後進行快篩，陰性(回傳導師)隔日可到校上課。	不停課 *當天篩陰隔日可到校

*註：1. 確診者及同住家人確診之密切接觸者，不管身份是導師/任課教師/學生/教職員工，或新舊制，均 7 天不到校。教職員如因公務需求，可由校長核可、配合防疫措施到校。

2. 因確診者匡列進行居家隔離或自主防疫，均由學校發給快篩試劑。

二、學生在校期間各項防疫措施

(一) 確診/居隔/快篩/通報

1. 「學生」之確診或密切接觸者(同住家人確診)資訊→回報學務處衛生組
2. 學生之快篩結果→回報輔導室(9/12前)；9/12起回報導師
3. 「教職員」之確診或密切接觸者(同住家人確診)資訊及快篩結果→回報人事室
4. 因確診者匡列進行居家隔離或自主防疫，均由學校發給快篩試劑。如果放學後才得知班上有人確診(老師或學生)，學校來不及發出快篩，請先用自己家裡的快篩試劑，等返校後再補發。
5. 考量疫情變化，開學後將發給每一位學生快篩試劑1劑，每一位教師2劑備用。

(二) 停課/復課/線上教學

1. 因有確診師生停課班級之相關日程起訖資訊，由學務處依接收之通報內容認定，並通知教務處、班級及相關教師，協調安排線上教學等事宜。
2. 學生確診：7天不到校。比照防疫假於班上架設資訊設備同步直播。
3. 教師確診：7天不到校。線上教學部分，校內實體需派協同教師。如確診教師為導師身分，無論線上或實體均派代導師協助班務進行、並支給代導師費。

(三) 開學日疫苗接種情形調查

8/30開學日進行全校教職員工生「疫苗接種及確診情形調查」，以利統計及回報教育局。

(四) 量測體溫

開學第一至第二週，繼續實施入校前(校門口)師生體溫量測，自第三週(9/12)起恢復班級自主健康管理，每天至少量測一次(不限時段)。

(五) 配戴口罩

1. 在校內期間除用餐、飲水外，上下課請全程佩戴口罩並儘量維持社交距離。
2. 音樂課之歌唱或吹奏樂器類課程暫緩實施。
3. 體育課除激烈運動造成大量流汗，或戶外跑步呼吸不順等情形，可暫時脫下口罩、補充水分，其餘課堂間期請戴好口罩上課。
4. 游泳課配合教學活動可暫時脫下口罩。
5. 口罩配戴視疫情狀況調整開放。

(六) 用餐使用隔板/不交談

1. 考量疫情，開學後各班用餐仍需使用隔板，各班轉學生及七年級新生如有隔板需求，將採行向學務處「登記借用」、遺失或損壞賠償方式。
2. 用餐期間請不交談，用餐完後桌面及隔板請消毒。

(七) 停餐退費

1. 學生中午如有訂購桶餐團膳，因確診、密切接觸或停課等情形無法到校用餐，學校核予「防疫隔離假」或「自主防疫假」(返校後補送假單/不需證明)，由合作社依通報時程核定可退費天數，辦理後續退費事宜。快篩陽性即可辦理退費。
2. 學生如因身體不適或快篩陰性仍有疑慮，可請「防疫假」(一次最多一週/請家長事先請假並提供證明、敘明原因)，如有退餐費需求，請於3天前告知衛生組，臨時請假3天內無法辦理停餐退費。

(八) 保持通風

使用冷氣空調須保持室內空氣流通，教室或辦公室應於對角處各開啓一扇窗(約15公分)。

(九) 環境及空間清消

1. 班級教室請每日加強經常接觸之物品表面進行消毒；社團活動教室每次結束立即進行消毒。
2. 校內公共區域空間(例如：廁所、飲水機、樓梯扶手等)，請相關處室安排消毒工作。

(十)凡進入校園之人員(包含行政人員、教師、學生、志工家長、團膳人員、廠商、洽公民眾等),額溫超過 37.5°C 者,請至適當場所再次量測耳溫。如耳溫超過 38°C 確定發燒者,學生請通知家長帶回家休養並儘速就醫,並於當日向學校回報就診結果;教職員工等亦請勿進校園並就診,當日向學校回報就診結果。

(十一)校外人士入校

- 1.家長及訪客於學生上課時段原則不入校。如於學生非上課辦理活動期間,應接種3劑疫苗,無則須出示2日內抗原快篩(含家用快篩)或PCR陰性證明。「學校日」如於非學生上學時段(夜間或假日)舉辦,家長接種滿3劑疫苗或提供2日內快篩或PCR陰性證明即可入校採實體辦理。
- 2.志工家長(視同學校工作人員)應接種COVID-19疫苗3劑;倘未完整接種3劑者,須每週出示2日內快篩或PCR陰性證明。
- 3.機關洽公及廠商或工程人員:入校時應量測體溫,並應接種COVID-19疫苗3劑,無則須出示2日內抗原快篩(含家用快篩)或PCR陰性證明。

三、學校停止實體課程標準

(一)當校園出現確診個案時,學校針對教職員工生匡列「自主應變對象」,並決定調整學校授課方式(暫停實體課程或實施防疫假3天)。

(二)學校針對密切接觸者,進行居家隔離,發給快篩試劑,執行「0+7天自主防疫」方案(已接種滿3劑疫苗者)或「3天居家隔離+4天自主防疫」(未接種滿3劑疫苗者)之居家隔離方案。無論選擇「0+7」或「3+4」,自主防疫期間學生及教師以不到校為原則;倘教師兼行政及職員工,由校長視校務或防疫需求決定是否到校(如到校者須全程配戴口罩,用餐須有獨立空間)提供4劑快篩劑(7天每兩天一次快篩陰性證明)。海外入境執行「3天居家檢疫+4天自主防疫」者,自主防疫期間師生原則均不到校;倘教師兼行政及職員工,由校長視校務或防疫需求決定是否到校(如到校者須全程配戴口罩,用餐須有獨立空間)提供4劑快篩劑(每兩天一次快篩陰性證明)。

(三)校園自主應變對象匡列標準如下:

- 1.確診或快篩陽性個案如於「確診或快篩陽性前2日內」曾到校上課,其所屬班級之同班同學與導師,全班暫停實體課程3天,調整為遠距教學(無需請假),並由學校提供1人1劑快篩試劑。另自111年9月12日起,取消暫停實體課程3天之規定,改以由學校提供1人1劑快篩試劑,快篩陰性無症狀可上課,如有症狀應儘速就醫。
- 2.學校課程、社團及活動之人員,與確診或快篩陽性個案於「確診或快篩陽性前2日內」有摘下口罩共同活動15分鐘以上,該類人員(教師、學生、教練等)實施3天「防疫假」停止到校(不列入出缺席紀錄),並由學校提供1人1劑快篩試劑。另自111年9月12日起,取消暫停實體課程3天之規定,改以由學校(園所)提供1人1劑快篩試劑,快篩陰性無症狀可上課,如有症狀應儘速就醫。

四、請假規則

(一)學生:如因確診、居家隔離、居家檢疫(以上為「防疫隔離假」)、自主防疫(實施「自主防疫假」)、自主應變(實施「防疫假」)而無法到校,不列入出缺席紀錄,不影響其學業成績評量。

(二)家長如基於疫苗接種後之健康照護,得為子女請疫苗假(或防疫假),請假不列入出缺勤紀錄,各該平時或定期成績評量,則依學校評量規定彈性辦理。家長基於防疫目的亦可為子女申請防疫假,但實體評量需要返校,倘未能返校參與實體評量,請依據教育局111年5月26日北市教國字1113055570號函,各校得召開課發會研議確認評量準則,相關做法如下:

1. 學校決議評量模式時，應一併公布補考機制或其他配套措施，倘學生仍於學校所定時限內無法進行補考時，應參酌個案實情，從寬處理個案成績。
2. 補考機制可規劃實體補考及線上補考等多元方式，補考成績仍應以原始成績登記。

(三) 教職員工：

1. 確診個案，請「公假」，教師遺留課務由學校協助排代。
2. 需進行居家隔離者，其居家隔離及自主防疫，倘教職員工仍可居家辦公或線上教學（有辦公或授課事實），則不用請假；如教職員工因身體不適，無法居家辦公或線上教學，可請「防疫隔離假」（居家隔離）、「自主防疫假」（自主防疫），教師遺留課務由學校協助排代。
3. 暫停實體課程或自主應變（實施防疫假）期間，倘教職員工仍可居家辦公或線上教學（有辦公或授課事實），則不用請假；如教職員工因身體不適，無法居家辦公或線上教學，可請「防疫假」，教師遺留課務由學校協助排代。
4. 教職員工為照顧確診之 0-12 歲子女或照顧生活不能自理之受隔離、檢疫、自主防疫、暫停實體課程無法到校、實施防疫假者，倘教職員工仍可居家辦公或線上教學（有辦公或授課事實），則不用請假；如教職員工無法居家辦公或線上教學，可申請「防疫隔離假」（照顧居家隔離、居家檢疫者）、「自主防疫假」（照顧自主防疫者）、「防疫照顧假」（照顧暫停實體課程、實施防疫假者），教師遺留課務由學校協助排代。

(四) 家長：如家長需照顧確診、居家隔離、居家檢疫學生，得申請「防疫隔離假」；如需照顧自主防疫、自主應變、暫停實體課程學生，得申請「防疫照顧假」。

五、教學課程指引(簡要摘錄，詳見總指引第 10~14 頁)

(一) 運動課程

1. 室內外運動時可免戴口罩(此項請依學校會議決議-配戴口罩之防疫措施辦理)，於課程期間無運動行為或運動結束後，應立即配戴口罩，惟如本身有相關症狀或與不特定對象無法保持社交距離時，仍應戴口罩。容易肢體接觸或團隊性運動項目課程，授課教師須調整課程目標、教學內容與評量方式，並落實各項防疫措施。
2. 放寬跨班或跨校練習，並開放跨校及跨班體育活動訓練及競賽。
3. 競爭類型運動應減少活動中學生肢體接觸，並隨時留意學生身體狀況
4. 球具、運動設備或器材輪替使用前、後應徹底清潔消毒；課程後，亦需落實個人清消衛生。
5. 游泳課程恢復實施，應落實體溫量測、泳池環境消毒（含更衣室）。

(二) 家政、烹飪課程

1. 應調整減少食品製作或烹調課程至最少。
2. 如須進行食品製作或烹調課程時，應行注意如下：
 - (1) 確保家政教室、學校廚房等製作食物場所的清潔及消毒。
 - (2) 避免以同一碟食物以一把食瓢與人分享食物。

(三) 科學課程

1. 化學儀器等實驗設施、生活科技課等共用之工具，使用前適當消毒。
2. 教學活動中視疫情全程戴口罩，事前及事後應洗手。
3. 應暫停須脫下口罩的實驗方式，如須用呼氣或味覺的實驗。

(四) 社團活動

1. 進行社團活動時，應保持適當社交距離，並全程配戴口罩。
2. 社團練習之器材應避免共用，如有輪替使用之器材，應於輪替前先進行消毒。

六、主要教學及多元彈性教學模式指引

學生以實體到校為主，為維護部分因疫情考量選擇不到校，或屬防疫規定所訂管制對象（如隔離治療／居家隔離／居家檢疫／自主健康管理等）而無法到校學生學習權益，學校於課發會或校務會議討論通過後，於學校網站公告防疫期間採行之「多元彈性教學模式」，以利親師生查詢，並請教師主動提供教學進度與相關資源，由家長協助指導及檢核學生學習狀況。

學校若有班級「學生因疫情考量選擇居家學習，或依防疫規定無法到校達3日(含)以上者」，應採取「實體、直播線上彈性教學」或「線上學習專班」模式；若有班級「學生因疫情考量選擇居家學習，或依防疫規定無法到校未達3日」，得採「線上非同步課程」模式。各項「多元彈性教學模式」說明如下：

(一) 線上學習專班：集中同一年級因疫情不到校(或無法到校)學生重新編班，安排教學人力實施遠距線上課程(必要時得採跨校編班，跨校線上專班學生學習成績提供原校課發會認定)。

(二) 實體、直播線上彈性教學：由原班級教師實施實體教學時，同步以廣角攝影機或追焦攝影機等設備進行視訊，提供因疫情不到校(或無法到校)學生居家學習。

(三) 線上非同步課程：由原班級教師提供因疫情居家學習學生當週課程進度錄影或數位學習資源包，輔以每日一節線上視訊學習輔導課程，檢核學生學習成效，並關懷學生身心健康狀況。

(四) 其他校本創新教學模式。倘教師經衛生單位認定為「確診個案」或「密切接觸者」，需進行居家隔離、隔離治療或其他必要措施者，其課務得以遠距教學、調課或課務排代方式處理。倘教師身體狀況仍可正常授課，得以教師在家、學生在校方式，進行「實體、直播線上彈性教學」，校方得另行安排合作教師到班協助班級經營、秩序維護、課程輔助及設備或系統操作等事宜。

七、學校集會活動指引

(一) 校慶(含園遊會及運動會)

1. 辦理運動競賽，如無相關症狀且與不特定對象(不特定對象指校內學生與學校工作人員等以外之人員)均能保持社交距離，可免戴口罩，惟停止運動後應即戴上口罩，並應隨身攜帶口罩。
2. 園遊會可販售食品，但必須攜帶回教室食用，不得於攤位周邊食用或邊走邊吃。
3. 家長及校外人士入校需至少應完成疫苗3劑接種，未接種滿3劑或未接種者，應提供2日內抗原快篩(含家用快篩)或PCR檢測陰性證明，前揭入校者，須全程配戴口罩。

(二) 畢業旅行、校外教學

1. 國高中學生及成人須完成3劑疫苗接種，若無則提供2日內陰性快篩證明。
2. 如旅程中有學生快篩陽或確診，則行程中止，所有師生原車返回學校(快篩陽或確診學生另請家長自行接送或安排防疫計程車，前述費用需家長自付)。
3. 辦理前先邀集家長會、教師會、學年教師召開會議取得共識。
4. 搭乘交通工具以同班同車為優先安排原則，如班級人數無法安排同班同車，混班以同車不超過2個班級，並應造冊及落實固定座位。

(三) 畢業典禮

1. 學校辦理畢業典禮之規劃，由學校邀集家長(會)、教師(會)代表討論後，取得共識辦理。
2. 各校辦理實體畢業典禮，請衡酌畢業生人數及適切辦理場地與方式，亦可採多元辦理機制，如以個別班級、部分班級輪流、線上視訊直播或戶外場地等方式辦理。

學務處 111.8.29